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 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民國 105 年 4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1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40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8.55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尚有諸多缺失,未能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經建請勞動部本主管機關權責研謀改善措施,及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已加強裁罰,並建置控管機制及強化系統勾稽功能,以提升查核效率。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3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9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0
伍、結語	22

圖 目 錄

圖 1 各市縣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7
圖 2 勞工行政單位與檢查系統間勞動條件檢查移送案件資料交換流程	17

表 目 錄

表 1 勞動條件檢查之相關法規	5
表 2 市縣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6
表 3 市縣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	7
表 4 各市縣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之不合格案件處理情形	8
表 5 新舊勞工退休制度比較	10
表 6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規	10
表 7 市縣政府 94 至 102 年度辦理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
表 8 市縣政府 94 至 102 年度辦理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	12
表 9 市縣政府查核舊制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檢查情形	13
表 10 市縣政府查核舊制待查未開立戶數檢查情形	13
表 11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案件截至 102 年底未結案件統計表	15
表 12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案件截至 102 年底已結案件統計表	16
表 13 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	20

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勞工是社會經濟賴以成長及安定之基石，民主法治國家無不重視勞動條件之維護及勞工權益之保護。中華民國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而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之基本法律，包括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等，讓勞工得以維持正常生活之必要條件，均明確規範，期能達到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然而媒體輿論時有抨擊雇主違反勞動契約延長勞工工時、工資未全額給付等損及勞工權益情事，或事業單位未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於發生關廠歇業時，無法支付勞工退休金，引發社會各界關注。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為瞭解市縣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有無積極作為，及對於雇主應依規定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爰由審計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下稱各地方審計處室)針對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綜整查核結果提出整體之建議意見，促請機關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各市縣政府民國(下同)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 94 至 102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未含新制提繳制度之查核¹)。

¹ 依行為時勞工退休金條例(93年6月30日制定)第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為瞭解各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經運用規劃矩陣(Planning Matrix)，逐一就研究問題、評量標準及資訊之來源、查核範圍及方法、查核限制及可能提出之查核意見等妥善規劃查核工作，由各地方審計處室配合辦理就地抽查，另函請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提供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處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移送案件及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電子檔案，由各地方審計處室運用電腦稽核軟體輔助查核及分析，以取得足夠、適切與合理之證據，俾提出客觀之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本專案調查兼採書面審核及就地抽查方式辦理，各地方審計處室囿於審計人力及查核時間，未能進行全面普查，102 年度派員就地抽查者計 17 市縣(未含基隆市、宜蘭縣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就地抽查比率約 77.27%，尚未涵蓋全體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之全貌，僅就所抽查之樣本結果彙整提出審核意見。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就地抽查及書面審核結果，發現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有下列情事：

(一)對於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未落實裁罰。

(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部分案件久懸未結。

(三)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因權責劃分不明，或通報機制闕如，致有同一案件分由不同機關重複檢查情事。

(四)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未臻完備，肇致耗費行

政程序及人力成本，亟待強化系統勾稽功能，提升稽核效能。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項調查，並將發現缺失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繕發審核通知，促請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另據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之缺失彙整結果，由審計部建請勞動部本諸主管機關之權責，研謀改善措施及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案經函復：將持續發函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裁罰；已建置勞動條件檢查移送案件之控管機制，並於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考核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情形之績效指標；受理勞動條件性質案件，將規劃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查處；持續強化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勾稽功能，以提升查核效率。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依勞動部 101 年勞動檢查年

報，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4 萬餘廠，勞工人數計達 818 萬餘人，而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等事項，皆與勞工之權益攸關，惟依上開年報，101 年度因申訴案而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事業單位高達 5,395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4,266 項，且媒體輿論時有抨擊雇主違反勞動契約等損及勞工權益情事，因此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有待政府積極作為。另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下稱舊制），規定雇主應於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開立專戶並按月提撥，94 年 6 月 30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新制）後，其提繳做法業改由勞工保險局開單請雇主繳存於該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對於選擇適用舊制之勞工，其雇主仍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提撥。依勞動部 101 年勞動統計年報，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舊制事業單位提撥戶數 122,704 家，家數提存率僅 60.09%。按勞工退休權益，政府雖設有保障機制，明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雇主是否依規定開戶並按月提撥，政府應善盡督導之責，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各市縣政府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檢查業務，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2 及 103 年度就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辦理就地抽查及書面審核，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 勞動條件檢查

1. 勞動條件檢查之相關法規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係勞動檢查機關就事業單位之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

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項目，其所涉及之相關法規，主要包含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等(詳表 1)。現行勞動檢查法分為總則、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檢查程序、罰則及附則等 7 章，共 40 條條文，其中第 4 條明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包括：依該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等；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復於第 6 條明定勞動檢查方針之內容及勞動檢查機構應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即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

表 1 勞動條件檢查之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規定要點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規定要點
勞 動 基 準 法	第 5 條至第 7 條 1. 強制勞動之禁止。 2. 抽取不法利益之禁止。 3. 勞工名卡之置備暨登記。 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 1. 定期勞動契約與不定期勞動契約。 2.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禁止暨例外。 3.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 4. 資遣費之計算。 5. 發給服務證明書之義務。 第 21 條至第 28 條 1. 工資之議定暨基本工資。 2. 工資之給付一標的及受領權人。 3. 工資之給付一時間或次數。 4. 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5. 性別歧視之禁止。 6. 預扣工資之禁止。 7. 主管機關之限期命令給付。 8. 勞工債權受償順序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 第 30 條、第 32 條至第 34 條 1. 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 2. 雇主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3. 主管機關命令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4. 晝夜輪班制之更換班次。 第 35 條至第 43 條 1. 休息。 2. 例假。 3. 休假。 4. 特別休假。 5. 假日休息工資照給及假日工作工資加倍。 6. 假期之停止加資及補假。 7. 主管機關得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 8. 不得強制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情形。 9. 請假事由。 第 44 條至第 48 條 1. 童工及其工作性質之限制。 2. 未滿十五歲之人之僱傭。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書。 4. 童工工作時間之限制。 5. 童工夜間工作之禁止。	勞 動 基 準 法 (續)	第 49 條至第 51 條 1. 女工深夜工作之禁止及其例外。 2. 分娩或流產之產假及工資。 3. 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 第 55 條、第 56 條 1.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2. 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 59 條:職業災害之補償方法及受領順位。 第 64 條至第 68 條 1. 技術生之定義及最低年齡。 2. 書面訓練契約及其內容。 3. 收取訓練費用之禁止。 4. 技術生之留用及留用期間之限制。 5. 技術生人數之限制。 第 70 條:工作規則之內容。 第 74 條、第 83 條 1. 勞工之申訴權及保障。 2. 勞資會議之舉辦及其辦法。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5 條、第 33 條 1. 國民就業機會之保障。 2. 資遣員工之列冊通報。
		職 工 福 利 金 條 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施行細則第 7 條 1.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來源。 2. 無一定僱主工人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來源。 3. 職工福利金之動用;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置。 4. 應存入公營銀行。
		勞 工 保 險 條 例	第 6 條至第 11 條、第 14 條 1. 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 2. 勞工人數減少不影響繼續參加保險義務。 3. 參加勞工保險人員。 4. 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5. 強制保險勞工所屬事業之義務。 6. 月投保薪資之意義。
		勞 動 檢 查 法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6 條、第 32 條 1. 勞動檢查員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檢查。 2. 勞動檢查之行為。 3. 危險性工作場所。 4. 公告申訴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

、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檢查機構應於前項檢查方針公告後 3 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動部依上開規定於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方面規劃全國性專案檢查，並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市縣政府主管機關配合，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則依勞動檢查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處以裁罰、移送法院、輔導改善及移送其他主管機關辦理。

2. 市縣政府辦理預算編列概況

勞動條件檢查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申訴陳情案

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主要目的係為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增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

經查各市縣政府為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100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計 1 億 9,054 萬餘元(包含勞動部補助經費 4,894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4,1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 億 3,211 萬餘元(包含勞動部補助經費 4,783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經費 8,427 萬餘元)(詳表 2)。

表 2 市縣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勞 動 部 補 助 經 費	各 市 縣 政 府 自 籌 經 費	合 計	勞 動 部 補 助 經 費	各 市 縣 政 府 自 籌 經 費
合計	190,543	48,946	141,597	132,115	47,835	84,279
100	61,699	22,304	39,395	36,735	21,750	14,984
101	68,031	21,797	46,234	49,096	21,622	27,473
102	60,812	4,844	55,967	46,283	4,462	41,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市縣政府人力配置情形

各市縣政府於100至102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人力配置分別為91人、96人、80人(詳表3)。

表 3 市縣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年 度	小計 (5)	專責辦理勞動條件 檢查業務之人員			編制外專責辦理 勞動條件檢查業務 之 人 員		
		法定 編制員額	預算 員額	實際 員額 (1)	約聘 (僱) 人員 (2)	臨時 人員 (3)	其他 (4)
100	91	57	42	38	6	30	17
101	96	62	49	39	7	28	22
102	80	73	62	44	6	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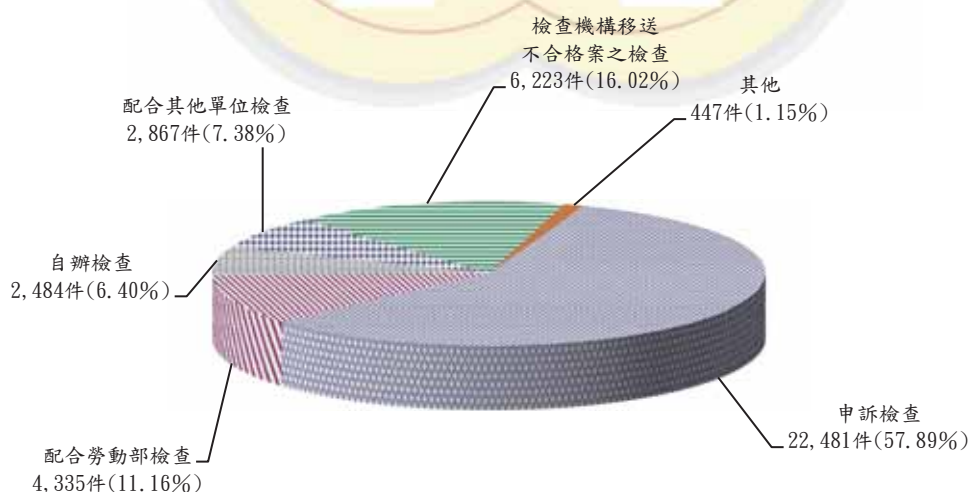
註：1. (5)=(1)+(2)+(3)+(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4.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結果

各市縣政府於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共計檢查 38,837 件，包含申訴檢查 22,481 件、配合勞動部檢查 4,335 件、自辦檢查 2,484 件、配合其他單位檢查 2,867 件、檢查機構移送不合格案之檢查 6,223 件及其他 447 件(詳圖 1)。

其中檢查結果不合格案件數計 20,512 件，經處以行政裁罰者 19,751 件、移送法院者 22 件、經市縣政府輔導改善或移送其他主管機關辦理者 7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 各市縣政府100至102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表 4 各市縣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之不合格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檢查件數 (1)	不 合 格 案 件 數					
		合 計 (2)+(3)+(4)	行 政 裁 罰			移送法院 件數 (3)	其他件數 (4)(註 1)
			裁 罰 率 [(2)/(1)]*100	裁罰件數 (2)	裁罰金額		
合計	38,837	20,512	50.86	19,751	505,464	22	739
100	11,562	6,337	53.78	6,218	100,879	5	114
101	14,708	7,794	51.15	7,523	219,978	13	258
102	12,567	6,381	47.82	6,010	184,607	4	367

註：1. 其他件數係指經市縣政府輔導改善或移送其他主管機關辦理等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件(詳表 4)。另據勞動部 102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數據分析，因申訴案件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之事業單位高達 3,900 件，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3,935 項，以違反勞動基準法最多，其中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條至第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222 件，占 31.33%、1,496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至第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944 件，占 24.21%、1,087 項次之；違反第 35 條至第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681 件，占 17.46%、856 項再次之。

對於檢查結果不合格之事業單位，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由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處以裁罰，惟經各地方審計處室針對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於接獲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通報聯繫機制情形，查核結果，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10 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於接獲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不合格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分作業。

(二)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1.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相關法規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我國自 73 年起施行勞動基準法，依該法第 53 條及第 57 條之退休規定，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才能自請退休；勞工年滿 65 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雇主得強制退休，向雇主請求發給退休金³。然而隨著僱用型態多元化及產業轉型，關於退休金之規定已無法符合社會發展，又我國企業平均經營壽命不長，勞工轉換工作情形普遍，以致大部分勞工難以符合退休條件，而無法領到退休金。政府為落實照顧

勞工老年退休經濟生活，讓勞工不因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影響請領退休金權益，於 94 年 6 月 30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並採行確定提撥制，由雇主於平時為勞工提存退休金，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個人帳戶制），有別於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退休金提撥制度（舊制），採行確定給付制，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並按月提繳之方式（詳表 5）。現行勞動基準法於第 6 章規範勞工退休相關條文（詳表 6），並於同法第 11 章規範罰則相關條文，其中於第 56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於第 79 條訂立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³ 勞工退休金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時，雇主應給予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者為舊制，依 94 年 6 月 30 日施行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者為新制。

表 5 新舊勞工退休制度比較

法 律	勞 動 基 準 法 (舊 制)	勞 工 退 休 金 條 例 (新 制)
制 度	採行確定給付制，由雇主於平時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	採行確定提撥制，由雇主於平時為勞工提存退休金或保險費，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個人帳戶制)。
年資採計	工作年資採計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因離職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就新職，工作年資重新計算。	工作年資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年資不因轉換工作或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領取方式	一次領退休金。	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退 休 金 計 算	按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1.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2.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年金保險制： 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而定。
雇主負擔	採彈性費率，以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二至十五作為提撥基準，應提撥多少退休準備金，難以估算。	退休金提撥率採固定費率，雇主負擔成本明確。提撥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
勞工負擔	勞工無需提撥。	勞工在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可以自願提撥，享有稅賦優惠。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表 6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規定要點
勞動基準法	第 53 條至第 58 條 1. 勞工自請退休之情形。 2. 強制退休之情形。 3.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4. 勞工退休準備金。 5. 勞工年資之計算。 6. 退休金之請領時效及其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準法。

緩之罰則；復於第 56 條第 2 項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內涵(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並於第 78 條訂立違反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之罰則。

2. 市縣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我國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事業單位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為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按月所提撥，該準備金之所有權屬於雇主，未來勞工如符合退休條件時，事業單位可用於支付勞工退休金，採責任準備精神，由事業單位考量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 5 年勞工流動率、今後 5 年退休勞工人數等

因素訂定提撥率按月提撥。

經查各市縣政府為辦理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於 94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計 5 億 3,426 萬餘元(包含勞動部補助經費 3 億 3,433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9,9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935 萬餘元(包含勞動部補助經費 3 億 1,444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8,491 萬餘元)(詳表 7)。

表 7 市縣政府 94 至 102 年度辦理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勞 動 部 補 助 經 費	各市縣政府 自 籌 經 費	合 計	勞 動 部 補 助 經 費	各市縣政府 自 籌 經 費
合計	534,261	334,333	199,927	499,357	314,440	184,916
94	82,347	35,298	47,048	76,427	32,745	43,681
95	131,963	72,693	59,270	124,103	68,485	55,618
96	122,393	62,372	60,021	112,387	55,756	56,631
97	43,489	39,193	4,296	40,744	36,818	3,926
98	14,960	8,201	6,759	14,194	8,069	6,124
99	37,761	32,866	4,894	35,923	31,665	4,258
100	36,554	31,674	4,880	34,714	30,815	3,898
101	36,708	31,392	5,316	35,341	30,990	4,350
102	28,081	20,641	7,440	25,520	19,093	6,4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市縣政府人力配置情形

各市縣政府於 94 至 102 年度辦理查察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之人力配置，各年度介於 42 至 125 人間(詳表 8)。

表 8 市縣政府 94 至 102 年度辦理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小計 (5)	專責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之人員			編制外專責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之人員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1)	約聘(僱)人員 (2)	臨時人員 (3)	其他 (4)
94	125	14	14	14	4	89	18
95	121	15	15	15	8	86	12
96	100	15	15	15	7	65	10
97	78	15	15	15	6	51	6
98	42	15	15	15	2	19	6
99	70	15	15	15	6	45	4
100	70	14	14	14	6	44	6
101	71	15	15	15	6	44	6
102	59	16	16	16	4	32	7

註：1. (5)=(1)+(2)+(3)+(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4. 市縣政府執行查核結果

(1)各市縣轄管事業單位截至 102 年底，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 136,895 戶，累計提存金額計 17 兆

5,407 億 4,548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自 94 年 6 月 30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至 102 年度，辦理查核舊制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檢查情形，計檢查 136,005 件，裁罰件數 228 件，裁罰金額 615 萬餘元，主要係未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詳表 9)。

(2)各市縣轄管事業單位截至 102 年底，待查未開立戶數計有 57,824 戶⁴，各市縣政府自 94 年 6 月 30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至 102 年度辦理查核舊制待查未開立戶數，計檢查 227,088 件⁵，裁罰件數 486 件，裁罰金額 1,049 萬元，主要係事業單位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詳表 10)。

⁴待查未開戶數含括事業單位已具舊制年資勞工結清年資、無僱用舊制年資勞工、或僅僱用無酬家屬等無提撥義務及確有提撥義務情形。

⁵市縣政府於 94 年 6 月 30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至 102 年度未辦理查核舊制待查未開立戶數之檢查者，計有新竹縣、連江縣。

表 9 市縣政府查核舊制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檢查情形

單位：戶、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開 戶 情 形		檢 查 情 形		
	已開立 戶 數	累 計 提 存 金 額	檢 查 件 數	裁 罰 件 數	裁 罰 金 額
合 計			136,005	228	6,152
94年6月30日	59,329	6,429,703,902	-	-	-
94 下半年	98,388	12,603,005,114	5,035	22	426
95	111,342	13,743,981,122	19,973	100	2,220
96	119,612	15,149,617,402	13,749	25	626
97	122,407	16,478,507,837	17,575	22	530
98	121,807	16,603,649,735	20,618	-	-
99	130,094	17,783,049,695	25,463	21	420
100	130,619	18,519,233,384	8,863	7	320
101	131,189	18,893,101,263	9,526	8	620
102	136,895	17,540,745,481	15,203	23	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0 市縣政府查核舊制待查未開立數檢査情形

單位：戶、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檢 查 件 數	裁 罰 件 數	裁 罰 金 額	待 查 未 開 戶 數
合 計	227,088	486	10,490	-
94 下半年	19,418	91	1,820	315,718
95	34,284	204	4,620	307,743
96	14,409	85	1,920	302,561
97	7,768	20	290	302,484
98	10,746	17	360	313,886
99	74,504	4	60	164,552
100	25,944	5	120	94,519
101	10,361	9	290	81,503
102	29,654	51	1,010	57,824

資料來源：待查未開戶數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其餘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於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結果，發現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6 市縣政府對於雇主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其提撥情形之查核與處理，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查核及裁處雇主未依規定提撥，或裁罰件數與實際應予裁罰情形有落差，或未確實查核帳戶餘額為零之專戶；另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市縣政府未依規定對於未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雇主施予裁罰。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本案經審計機關查核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據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之缺失彙整結果，已建請勞動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其中有關各

市縣政府應改進部分，亦請勞動部一併督促檢討，茲分述如次：

(一)對於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未落實裁罰

1. 各地方審計處室依勞動部提供，截至 10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內事業單位已開立之有效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電子資料檔，計 125,225 戶(其中嘉義市政府因 94 年 6 月 30 日至 97 年底檢查及裁罰件數查無資料，肇致無法分析，故未予列入)，經查核該等事業單位於 94 年 6 月 30 日(舊制結算日)至 102 年底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核有事業單位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者計有 54,684 戶，約 43.67%，比率偏高；其中未提撥期間逾 1 年者，計有 34,045 戶(1 年以上未達 3 年者 10,134 戶、3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 10,818 戶、逾

5 年者 13,093 戶)，惟各市縣政府於同期間，對上開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總裁罰件數僅 228 件。按上開事業單位提撥及各市縣政府查處情形，事業單位未繼續按月提撥情形嚴重，惟各市縣政府並未積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規定裁處，亦未依同條規定查究相關公務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4 市縣政府對於舊制待查未開戶數，於查核發現未依規定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多採輔導方式而未落實裁罰，影響勞工權益，亦應督促檢討改善。

2. 次查各市縣政府檢查轄內已開立專戶之事業單位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經各地方審計處

室查核結果，截至 102 年底止，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83,047 戶，約占已開立專戶總戶數 125,225 戶之 66.32%，比率偏高，惟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3 市縣政府，多採輔導方式，未確實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落實裁罰，肇致部分事業單位心存僥倖，而未依規定提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部分案件久懸未結

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收到上述函件後，應於 10 日內作成罰鍰處分書送達被處分人，並限於

送到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但如有必要查證有關事項者得延長之，至遲不得超過 15 日。」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結果，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已移送市縣政府主管機關之電子資料計 12,813 件(勞動部提供)，截至 102 年底，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收到勞動檢查機構依前揭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移送案件，仍未結案者【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係以發文(處分)日期為結案日期】，計 1,890 件，逾 3 個月未結案者計 1,154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表 11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案件截至 102 年底未結案件統計表

移送日期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仍 辦 理 中 之 日 數	件 數	%
合 計	1,890	100.00
未超逾 3 個月	736	38.94
3 個月以上未達 12 個月	1,015	53.71
12 個月以上未達 24 個月	138	7.30
逾 24 個月以上	1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2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案件截至 102 年底已結案件統計表

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相距日數	件數	%
合計	10,923	100.00
未超逾 3 個月	9,127	83.56
3 個月以上未達 12 個月	1,694	15.51
12 個月以上未達 24 個月	102	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61.06%(詳表 11)。

另查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上開移送案件，截至 102 年底已結案者，計 10,923 件，經就辦理時效分析(以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之相距日數)，逾 3 個月辦理結案者，計 1,796 件，占已結案件數之 16.44%(詳表 12)；又據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計有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已辦理結案者平均處理日數逾 3 個月。綜上，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收到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未控管處理時程，致久懸未結，或處理日數過長，允宜督促研謀具

體改善措施，以改善移送案件處理時效，提升行政效率。

(三)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因權責劃分不明，或通報機制闕如，致有同一案件分由不同機關重複檢查情事

依行為時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經查各市縣政府與勞動檢查機關對於受理勞工有關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勞動部雖於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研商縣市政府與各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分工會議時決議：「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如係勞工直接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訴者，即由該機關受理查處，如向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申訴者，則由勞動檢查機構查處。」惟部分勞工同一案件分別向該部勞動檢查機關及各市縣政府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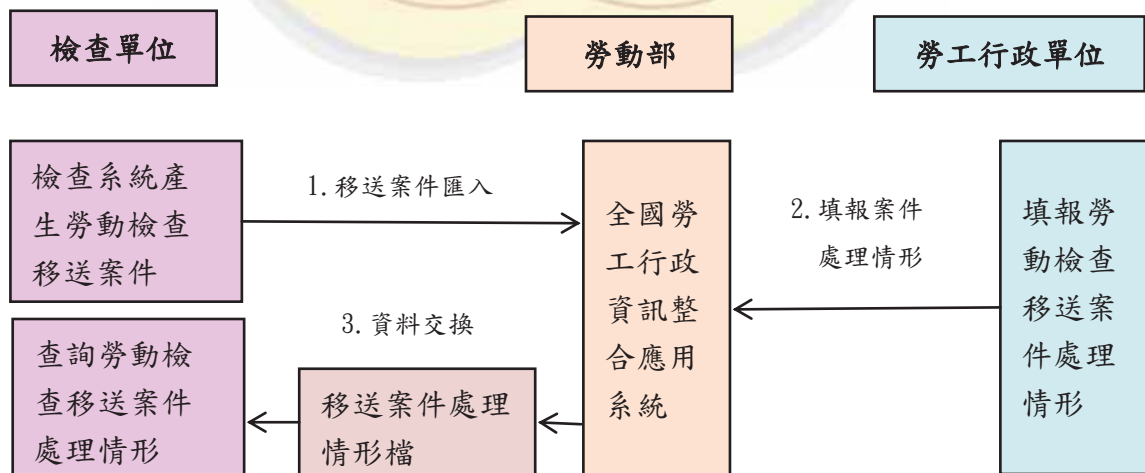
訴，因權責劃分及通報機制未盡分明，肇致同一案件分由不同機關重複檢查，核有浪費檢查資源情事(如：臺中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2 市縣政府)，允宜研酌權責分工及劃分事權事宜，並建立通報機制，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四)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未臻完備，肇致耗費行政程序及人力成本，亟待強化系統勾稽功能，提升稽核效能

勞動部於 91 年間建置全國統一且共用之勞工業務資訊系統平臺「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提供各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單位查詢，俾辦理勞工相關業務及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與提撥相關事宜。又為增進勞動檢查業務辦理效能，另建置「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每日產生勞動條件檢查移送案件資訊，經交換至「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子系統後，由各地方勞工行政單位辦理後續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後，再將處理情形資料回傳檢查系統(詳圖 2)。

按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市縣政府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專案調查



資料來源：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簡介資料。

圖 2 勞工行政單位與檢查系統間勞動條件檢查移送案件資料交換流程

結果，有關運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與其他資訊系統勾稽功能部分，核有：

1. 臺東縣政府囿於人力及經費尚無法對於適用舊制事業單位之提撥情形，建立相關監督管考機制，並落實執行，且無專屬人力，未建置相關比對資料，故辦理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稽核業務，係運用勞動部開發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進行篩選，惟該系統僅提供勞保投保人員資料，尚無法得知勞保投保人是否屬舊制年資等資訊。
2. 臺中市政府為確保轄內勞工之退休權益，定期向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發函通知催設，運用上開系統下載轄區待查未開戶之事業單位資料，再利用「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將事業單

位地址非屬轄內者另行列冊，並發文通知各該轄管縣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惟事業單位地址變更異動情形頻繁，以人工方式逐筆查詢異動資料辦理發函作業，耗費行政程序及人力。又查各勞動檢查機構102年6至11月間辦理專案檢查轄管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計畫，對補足預計查核目標數之已開戶惟長時間未按月提撥之中大型事業單位進行訪視及檢查時，亦發現部分事業單位存有解散、廢止、撤銷、停(歇)業等情形，如中區勞動檢查所查核 174 家事業單位，其中屬解散、廢止、撤銷、停(歇)業者高達 105 家(占 60.34%)，惟未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退準備金管理」子系統之「轄區內勞退基金戶資料表」中排除，致浪費行政作業成本，影響查核效能。

綜上，允宜加強「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與其他資訊系統之勾稽功能，如建立與經濟部資料檔傳輸比對機制等，以提供周延完整資訊，俾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及查核效能。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缺失情事，經勞動部研謀改善並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進。茲將其相關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對於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將持續發函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裁罰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6 月 30 日施行以來，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勞動部歷年已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進行專案催繳，並將持續發函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裁罰。

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已建置勞動條件檢

查移送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已於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考核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情形之績效指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加強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填報上月勞動條件檢查移送案件執行情形之追蹤機制，每半年檢視各主管機關移送案件情形，並督促如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儘速結案；另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移送案件之結案情形，勞動部對市縣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

三、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動條件性質案件者，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查處

為避免重複檢查情事，有關勞動檢查機構與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業務分工部分，已藉

由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足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達成勞動檢查專業分工目標，日後無論是否為申訴案件，如屬勞動條件性質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03年10月30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統一派員查處。

四、持續強化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勾稽功能，以提升查核效率

為加強查核效率，市縣政府已於104年8月1日運用勞工保險局勞保事業單位資料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資料，與經濟部資料比對，以查核事業單位有無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因勞保、臺灣銀行準備金資料及經濟部資料建立的目的、重點不同，故與經濟部資料比對後，市縣政府針對差異之處進一步清查，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另除透過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外，市縣政府亦利用所屬工商登記部門之工商登記資料進行清查。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勞動部及市縣政府研擬改善措

施執行情形，經審計機關追蹤結果，已獲相當成效，茲分述如次：

一、勞動基準法業經總統修正公布；另勞動部已召集各市縣政府研商加速清查待查未開戶，截至104年底，已全部清查完畢

經勞動部持續推動修法，勞動基準法業經總統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詳表13)，提升勞工退休金等債權之受償順位與第一順位擔保物權相同及擴大將舊制勞工退休金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疇，且

表 13 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

項 目	重 點
提 升 順 位	勞工債權與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債權同列第一順位。
擴 大 墊 償 範 圍	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增納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
課 予 雇 主 檢 視 提 撥 責 任	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差額。
降 低 金 融 機 構 授 信 疑 慮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
罰 則	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處罰，提高至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勞動基準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應公布事業單位姓名。
	主管機關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

為保障適用舊制勞工依法請求退休金之權益，促使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修正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專戶餘額不足以給付次年度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則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勞動部為督促各市縣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業分別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13 日召集各市縣政府研商，請各市縣政府加速清查待查未開戶，並將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列為 104 年度工作重點，未依法開戶及按月提撥者均依法處罰，裁罰件數並列入年度執行績效考核，並補助各市縣政府共 82 人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足額提撥等 2 項查核作業計畫；經追蹤 102 年底各市縣政府之 57,824 戶待查未開戶數，截至 104 年底，已全部清查完畢，未依規定開戶者，已由各市縣政府依法裁罰，並持續輔導改正。

二、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已列為

對市縣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之績效指標，勞動部並據以辦理後續考核；另受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均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查處，已無移送案件結案問題及有效避免重複檢查情事

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移送案件之結案情形，已列為 103 年勞動部對市縣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之績效指標，勞動部據以辦理後續考核事宜，且自 104 年 1 月起，因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均由市縣政府主政，已無移送案件結案問題，將改以各市縣勞動條件檢查辦理情形，作為考核項目；另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核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325 名，得以聘用方式進用，日後勞動條件檢查將統一由市縣政府主政，已無重複檢查情形。

三、勞動部已建置「勞動債權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以有效提升查核效率，改善逐筆核對之缺失

勞動部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規定及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效率所需，於104年2月17日委託建置「勞動債權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整合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等資料，並增設與經濟部及市縣政府工商登記資料之勾稽功能，以有效提升查核效率，改善逐筆核對之缺失，並於104年8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INTOSAI)於西元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各市縣政府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雖已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

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仍核有未對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及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落實裁罰等缺失，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揭露，並建請勞動部本諸主管機關之權責，研謀改善措施及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後，勞動部已具體回應與研議改善。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北市審計處李香美、劉莉玲、蔡宜珍、周立馨，
審計部第一廳及各地方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10673 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 之 1 號 2 樓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0473

ISBN：978-986-04-8434-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9 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查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8434-2



9 789860 484342

GPN : 1010500473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9